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3-03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王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杨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3)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3-03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 5、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 2013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 3、登记地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 12 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 4、委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小兰 李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6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资金介入的风险:参与筹建民营银行事项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 (2)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公司三会审议情况、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等多重因素,导致了意向协议实施的不确定性。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现将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沙市签订了《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参股筹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出资额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意向书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发起设立湖南银行。
 - 1、名称及注册地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地址为准
 - 2、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3、注册资本及认购比例:
 - (1)湖南银行注册资本暂定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以相关部门最后核准额为准),为实缴货币资本。本意向书各股东按照意向书确定的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出资人名称、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拟参股比例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10%
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7.5%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5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 2013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合作对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朱春艳
企业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1 号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就“海印生活圈”体系中相关项目自及未来在通信业务领域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 (一)合作原则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为海印股份旗下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消费体验和通信服务,达到“优势互补、社会认同、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有意形成一种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合作拓展“海印生活圈”体系中相关项目。
- (二)基本合作原则
1、为使双方更好地为海印股份旗下商户和商家客户提供服务,双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及优势,对合作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必要的持续宣传和推广。
- 2、本协议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战略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之业务签署相应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运营协议,并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领地环球金融中心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4,240,450.00 元。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 2、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154,240,450.00 元
 - 3、工程名称:“领地环球金融中心”主楼钢结构制造工程
 - 4、承包范围:从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涂装至工程竣工验收专业承包。
 - 5、承包范围:领地环球金融中心钢结构工程:主楼(含地下室部分)钢结构工程。
 - 6、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钢结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7、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合同价款的支付:总包人根据与主签订的合同,完成 5 层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其余每完成 10 层后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5%。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支付至 80%。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到质保期后一个月支付余款。
 -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三、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4.6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行业形成依赖。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领地环球金融中心工程钢结构合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知相关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参股公司湖南芷江赫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为海印股份旗下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消费体验和通信服务,达到“优势互补、社会认同、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有意形成一种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合作拓展“海印生活圈”体系中相关项目。
 - (二)基本合作原则
1、为使双方更好地为海印股份旗下商户和商家客户提供服务,双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及优势,对合作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必要的持续宣传和推广。
 - 2、本协议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战略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之业务签署相应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运营协议,并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减少出资 81,880,526.55 元,湘投控股减少出资 79,916,745.00 元。若此次减少出资,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 41.49%、湘投控股 40.51%、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 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
- 本次增资尚需湘投控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债权人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及时对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3-05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常务副董事长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3-05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进”)、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庆安”)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共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申请贷款 43,900 万元,期限 2 年。银亿房产拟以其拥有的上海庆安 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亦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3,9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资金在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 82.7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瑞金南路 438 号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范浩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银亿房产拟与信达资产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上海庆安 100%股权为上海同进、上海庆安向信达资产申请的 43,9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担保金额 43,9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 2、公司拟与信达资产签订《保证合同》,为上海同进、上海庆安向信达资产申请的 43,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担保金额 43,9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同进、上海庆安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银亿房产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99,499 万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394,166.60 万元的 126.7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4,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4,999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同进及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
- 3、上海同进及上海庆安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36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 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吴江莘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吴江汾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自有资金 9,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农业银行“汇利丰”保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 年第 29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 7、期限:40 天
8、产品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
9、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 月 13 日
10、收益支付方式: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支付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仟万元整(RMB9,000 万元)
 -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农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5、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51%
 - (二)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267 期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5、产品编号:SU012013267112D01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9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干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1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领地环球金融中心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4,240,450.00 元。
- (1) 2012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龙湖北城天街总包施工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437 万元。
 - (2) 2012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江国际 E1、经五路地块(一期)12.3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1826.3 万元。
 - (3)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航空广场钢结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195.38 万元。
 - (4)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涂装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6771.78 万元。
 - (5)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车架及车架前桥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1216.70 万元。
 - (6)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冲压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594.14 万元。
 - (7)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涂装车间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872.73 万元。
 - (8) 2013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涂装车间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970.09 万元。
 - (9) 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江国际 E1、经五路地块(二期)1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2103.20 万元。
 - (10) 2013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仁和春天国际广场钢结构合同》,合同金额为 8726.84 万元。
 - 4、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三、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4.6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行业形成依赖。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领地环球金融中心工程钢结构合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干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1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我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就事务所相关变更事宜通知公司,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文件,该所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换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
- 该所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原公司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终止使用。
- 为此,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视为公司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我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